

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协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甲方）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以【0686-2511BJ143437Z】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顺义区信息化系统运维的专业化水平，优化数据资源使用效率，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持续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并积极探索“智慧顺义”统一运维工作模式，根据顺义区政府专题调度会会议精神，由甲方开展“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项目”。本项目 2026 年可纳入统一运维的系统共计 154 个。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实行“统一招采、建维分离”的原则，本项目覆盖的所有信息系统所需的运维服务，经甲方统一采购后，由乙方直接向各信息化系统的原建设和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户单位”）提供具体服务。项目主要覆盖政务办公信息化类、物联网感知系统类、非现场执法系统类、政务及安全系统类、桌面及会议保障类、公共安全系统类、城市管理系统类、教育教务系统类等八大类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运维、软件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硬件平台运行维护及统筹调度服务、网络链路运行维护服务、电力接入维护和电费代结算服务、易损件与备品备件管理服务、升级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全部运维保障服务，以确保各信息化系统安全、平稳、正常而可靠地运行，并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

高，充分发挥作用。

1. 甲方依据区政府授权，承担顺义区全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的统一运维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监督职责，作为本项目的统一采购及统筹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招采、签订本合同、监督乙方整体服务及履行财政支付手续；

2. 用户单位作为系统的实际使用方与日常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接受和管理乙方对本单位系统进行的运维服务，承担日常使用和管理、问题反馈、服务考核等职责；

3. 乙方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提供方，接受用户单位的具体管理，按照用户单位的要求提供日常服务，根据本协议及财政评审结果接受付款，向用户单位及甲方承担运维服务责任。

二、项目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说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内容、各主体的基本职责、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维保工作要求和需交付的成果、各方权利义务、保密和安全责任、违约与赔偿责任、合同生效、变更和补充、终止以及争议解决、法律适用相关问题，系本项目的协议内容。

2. 本项目的具体需求，见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的相应内容。

3. 在本合同期限内，本项目覆盖的具体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应的用户单位、服务开始时间、运维工作内容、服务保障要求、驻场人员要求等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1 清单。

4. 就每个信息系统的运维，甲方、乙方及用户单位签订管理备忘录，在附件 1 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各项要求，也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制定具体项目管理细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以上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本合同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项目职责划分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招采和统筹管理。
2. 甲方依据本协议及财政资金管理及审计要求履行财政支付义务，最终支付金额、时间以财政评审结果及结果出具时间为准。
3. 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工作原则和精神，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日常监理工作，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

(二) 用户单位职责

1. 用户单位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日常使用和管理。
2. 用户单位在管理备忘录中明确具体工作要求、服务提供内容、考核标准、处理规则等，并与甲乙双方签署。用户单位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处理规则作出扣减服务费用的决定。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覆盖的各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2.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管理备忘录的约定及用户单位的要求，向用户单位提供运维服务，履行具体的系统巡检、问题响应、故障处理、备品备件管理、安全保障等义务。
3. 乙方应保证运维服务的质量、响应时效及安全合规，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升顺义区信息化系统运维的专业化水平，达到优化数据使用效率的目标。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并按用户单位要求提交相应项目服务报告、考核材料及整改落实情况。

(四) 各方责任

1. 用户单位与乙方之间如因服务要求、日常管理、考核结果等具体服务产生争议，或因具体服务产生关于扣款处理、违约赔偿等项目款项结算的争议，先由用户单位与乙方之间协商解决。

2. 如用户单位与乙方之间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以上具体服务、项目款项结算等相关争议的,则由甲方组织各方根据本合同进行协商解决;仍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采取措施。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户单位与乙方之间不得自行签署涉及采购、付款或新增义务的文件,不得以用户单位名义或甲方名义开展采购或变更运维内容。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69,878,7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甲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局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二)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45%的款项,即人民币¥31,445,41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与用户单位的具体要求履行运维服务后,应及时提交完整的工作成果及报告文件,并依据用户单位出具的考核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5%的款项,即人民币¥17,469,6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一年统一运维工作结束时,组织开展结算评审,通过顺义区财政局结算评审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的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依据本合同及乙方与用户单位签订的管理备忘录确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

4. 以上三次付款基数为本合同价款。

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要求

(一) 原则要求

1. 为全面提升顺义区信息化系统运维的专业化水平，优化数据资源使用效率，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乙方应结合各系统特点及用户单位需求，覆盖软件、硬件、网络、数据库、安全防护及配套设施等内容，确保系统整体性能与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化管理相关标准，保障各系统运行稳定性和服务连续性。

2. 乙方应进行定期的项目巡检工作，包括软件的管理配置、运行稳定性、系统业务质量等；包括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健康度。

3. 乙方应对软件及其配套硬件设备提供即时运行维护、对于在原厂质保期内的硬件设备，负责协调并监督原厂提供维修与备件更换服务。

4. 乙方应负责运维范围内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版本管理、漏洞修复与补丁安装，包括在安装官方补丁后，依据补丁说明进行必要的服务重启或配置调整，以确保补丁生效。

5. 乙方应负责配合完成用户单位的等保测评并保障等保测评结果、根据测评结果进行完善升级等。

6. 乙方应负责运维范围内必要备品备件的筹备、管理与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存储介质及相关耗材，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更换或修复，以保障系统的连续运行。备品备件应符合原厂或行业标准，并根据各系统特点及用户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储备，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定期检查及更新机制，确保备件库存充足、状态良好、可随时投入使用。

(二) 需交付的成果

1. 服务性成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形成并交付根据各具体用户单位的要求而形成的可平稳运行的系统；并向用户单位技术人员开展运维技能培训、移交系统使用相关技术文档。

2. 报告性成果：乙方应配合用户单位开展阶段性评估、年度考核、财政评审及运维优化评估工作，提交完整的工作成果和报告。

(三) 具体要求

具体工作要求及需交付的成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管理备忘录及用户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为准。

六、各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使相应的管理监督权利，即派员前往乙方的实施及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巡检记录》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财政评审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3. 针对本合同、招标文件和管理备忘录中所包含的运维内容，但未明确细节要求的，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乙方应予执行。

(二) 用户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用户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和阶段交付成果进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有权及时要求乙方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区有关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等的规范，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和绩效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权向乙方提出新的或补充性的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及相关细则。
3. 针对本合同、招标文件和管理备忘录中所包含的运维内容，但未明确细节要求的，用户单位可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用户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乙方应予执行。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运维工作，充分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4. 乙方应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及用户单位向乙方出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用户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5. 如乙方向用户单位派驻工作小组的,乙方应确保派驻用户单位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用户单位,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经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提供维保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项目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或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8.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系统运行报告、设备巡检报告、维保工作报告、备品备件库存清单(经监理确认)等项目涉及的全部材料,确保维保项目内所有系统、设备、软硬件位均可正常运行,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确保无问题。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向顺义区财政局提供结算评审材料。

11.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

七、保密和安全责任

1. 保密。由甲方和用户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方案、图纸、需求、详细资料、所有其他资料、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掌握和知悉的信息及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信息安全。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和用户单位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和用户单位的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安全教育。在提供统一运维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故障、用电不当、施工操作不当、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硬件漏电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和用户单位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及其任何服务人员（无论该服务人员与乙方是否具有劳动关系）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0.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或任何第三方款项，导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向甲方、用户单位讨薪甚至产生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其应付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0.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结算，该结算时间应视财政局评审结果及时间为准。本条款中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因乙方拖欠工资或其他应付款项引发的讨薪、投诉或纠纷持续发生，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2）发生多次（例如两次及以上）由乙方拖欠款项引起的上访、聚集事件，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3）出现涉及媒体曝光、主管部门约谈、行政处罚风险，或对甲方及用户单位造成明显负面影响的；（4）其他足以影响本项目正常执行或造成重大管理风险、社会风险的情形。

3、由于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工作职责，导致甲方和/或用户单位受到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或其他具有监管职责的单位的处罚（通报、整改等）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0.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结算，该结算时间应视财政局评审结果及时间为准。本条款中的“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因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导致甲方和/或用户单位连续两次及以上受到上级部门或其他监管单位的通报、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被再次点名的；（2）乙方未履责造成的违规事项存在扩大化趋势，影响到项目整体推进、区域信息化安全或公共数据管理秩序的；（3）因乙方未履责导致的处罚事项被媒体关注、相关主管部门约谈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甲方或用户单位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4）其他足以危及项目整体实施、造成重大管理风险或可能影响区域信息化管理安全的情形。

4、由于乙方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因、服务态度、反馈效率等）不能满足甲方或用户单位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或出现因工作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一（0.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本条款中的“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因技术能力不足、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态度问题，导致同类故障连续发生或重复发生，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2）出现多次（例如两次及以上）无法按约定时间到场维护、远程响应明显滞后，影响甲方或用户单位正常业务运行的；（3）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系统长时间中断、关键业务停摆、数据风险扩大等，对甲方或用户单位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4）乙方服务团队长期人员不足、频繁更换或专业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提醒与督促仍未改善的；（5）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或用户单位安全运行、正常办公秩序或整体服务质量的情形。

5、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记录形成书面材料经甲方、用户单位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如有）的支付凭证。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管理备忘录和相应处理规则处理。

6、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和用户单位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和用户单位的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五（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达标或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零点五（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或其他客观困难，并可能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用户单位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管理备忘录及其他合同组成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应根据相应文件要求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如相应文件没有约定的，乙方应

根据行业通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用户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项目调整和合同生效、补充、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服务动态调整：由于信息化系统可能发生升级、关停等情况，各单独项目的服务内容、运维起止时间及具体需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用户单位的实际书面通知及时调整服务，确保运维工作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3. 服务费用调整：对于因项目升级、关停或运维主体调整导致不再产生运维需求的项目，乙方对应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情况予以核减。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因乙方违约触发上述第八条涉及的终止合同条款；
- (4)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2日

韩瑞子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2日

王立